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小字第41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黃少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本件尚有
再行調查之必要（經查，因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後具狀提出
門診收據，證明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有正當理由未到庭），爰
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